

**有限保修。** 斑马技术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包含斑马共同控制的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斑马”），向**最终用户客户**保证保修如下：

### **定义**

- “**最终用户客户**”系指产品的最初使用者。
- “**硬件**”系指自斑马购买的实体有形产品，包含仅用于启动时激活硬件的任何机器可读指令。
- “**产品**”系指斑马品牌的硬件、软件或可替换部件。
- “**软件**”系指任何斑马提供的用于处理器执行特定操作的机器可读指令，仅用于启动时激活硬件的机器可读指令除外。

### **硬件保修**

除非斑马在[产品保修免责声明](#)另有所述，或斑马与最终用户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另有规定，硬件的保修主要针对制造缺陷或材质问题，期限为自斑马发出之日或自有据可证的购买之日（以较迟之日为准）起十二（12）个月，前提是硬件未经改造且在正常合理情况下依据斑马发布的细则操作。斑马对于缺陷硬件的责任仅限于依斑马事先授权在“客户送修服务”基础上对其进行维修或替换（由斑马自行决定）。最终用户客户应当负责运输产品至斑马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运输途中相关风险。斑马应当负责返运至最终用户客户。除非斑马依其自行决定认定相关硬件并无缺陷或不在保修范围内，则最终用户客户亦应承担产品返程运输费用及风险。对于保修的维修斑马不收取任何费用。斑马对于与任何软件程序、数据或可移动数据存储媒介，或任何软件程序或数据的复原或重装相关的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技术支持是用于确认是否需要提供保修维修，否则在硬件保修期间不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保修维修应当以良好熟练的专业方式施行。维修应当在修理完成后三十（30）天，或原始保修期限截止日（以较长期限为准）在所有实质方面遵循适用的斑马发布的细则。最终用户客户针对保修维修进行的唯一和全部救济应为要求斑马对与保修维修不一致的部分重新履行保修维修。

### **软件“按现状”**

软件“按现状”进行许可，不提供保修。尽管存在上述规定，除非斑马在[产品保修免责声明](#)另有所述，或斑马与最终用户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另有规定，对于 [zebra.com](http://zebra.com) 上规定的受限制软件及许可试用软件，最终用户客户有权在斑马首次发出软件或硬件之日或有据可证其购买或许可的购买日（两者以在后日期为准）起 90 日期限内，自 <https://www.zebra.com/us/en/support-downloads.html> 获取（若有）发布的受限制软件或许可试用软件及其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定义及相关事项见[此处](#)。

### **通用规定**

最终用户客户不得转让上述保修条款且该等保修条款不应适用于下述产品：(i) 已经非由斑马或其授权的维修提供方进行过修理、篡改、替换或修改过；(ii) 斑马单方认定造成其缺陷或损

害的系正常磨损或撕裂、误用、疏忽、不当存储、水或其他液体污染（包括身体体液污染、电池泄露污染）、使用未经斑马授权或提供的部件或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头、介质、耗材、电池或其他周边设备），或未按斑马提供的指令执行操作处理及定期维护；或（iii）遭受了非常规的物理或电应力、滥用，或事故，或超出常规使用的外力或暴露（常规使用指在适用的细则规定的特定操作或环境参数范围内的使用）。

除上述明示保修，斑马不承担任何在硬件、软件或其他附加的保修维修上设定的保修或条件，包括任何关于适销性、品质满意、不侵权及适合某种特定用途的默示的条款条件及保修，且斑马不保证软件、解决方案、或保修维修可以满足你的要求。不保证软件或保修维修条款将不中断、私密、及时、安全、准确或无误。不保证软件的缺陷或错误将被改正。不保证软件或硬件可兼容将来的产品或软件版本，或与第三方硬件或软件可以交互操作。本硬件保修上述章节规定的救济属于最终用户客户提出保修主张的独一无二和全部救济，其明确的替代最终用户客户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鉴于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默示保修的免责或限制，因此上述免责或限制不适用于特定最终用户客户。

**斑马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当对以下损失或损害及任何关于斑马产品提起的索赔主张承担责任：任何最终用户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获利、数据（直接或间接的）毁坏或遗失、商誉下降、或任何特别的、从属性的或间接损害。**鉴于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对从属性或间接损害赔偿进行免责或限制，因此上述免责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特定最终用户客户。

对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交易，本保修声明条款，除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并不排除适用于向该等最终用户客户进行的产品销售的法定强制权利、对上述权利进行限制或修改，且是对上述权利的补充。